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讨论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9,953,305.2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焯、张洪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